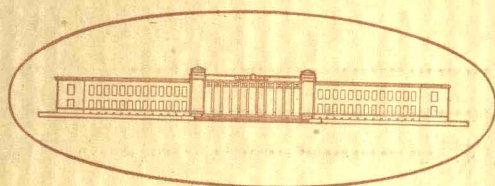


中國歷史博物館 館刊

ZHONGGUO LISHI BOWUGUAN GUANKAN



2
1980

目 录

也谈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洪廷彦 (1)
笔谈《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览》.....	谭维四 刘彬徽
顾铁符 李学勤 曾昭岷 李 瑾 史树青 石志廉 雷从云 许青松 (8)	
试谈原始社会早期的分期.....	杜耀西 黎家芳 (23)
关于探索夏文化的若干问题.....	李先登 (29)
关于钟虞铜人的探讨.....	张振新 (35)
应当重新评价李密	
——李密的一生及其功过.....	陈瑞德 (39)
唐陆龟蒙《耒耜经》注释.....	阎文儒 阎万石 (49)
广东佛山资本主义萌芽的几点探讨.....	王宏钧 刘如仲 (58)
清朝目录学家章学诚.....	傅振伦 (80)
试论石达开.....	齐钟久 (84)
三十年来春秋战国铁器发现述略.....	雷从云 (92)
司马成公权的国别、年代与衡制问题.....	黄盛璋 (103)
战国古璽考释十种.....	石志廉 (108)
“安国君”印跋.....	张 领 (114)
西汉计时器“铜漏”的发现及其有关问题.....	王振铎 (116)
云冈石窟研究三种.....	张畅耕 员海瑞 辛长青 (126)
《南诏中兴二年画卷》考释.....	汪宁生 (136)
登封少林寺唐萧光师塔考	
——兼谈六角形唐塔的有关问题.....	张家泰 (149)
评宋人《輞川图卷》	
——兼考唐王维《輞川图》.....	吕长生 (157)
谈历史文物的编目.....	中国历史博物馆保管部编写组 (162)
中国古代青铜器传统修复技术 (一)	
铜器焊接.....	高 英 (168)
铅丹防蠹纸的研究.....	周保中 王菊芬 宋 曼 (194)

也谈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洪廷彦

自从全国规模的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开展以来，学术界打破了多年来万马齐喑的局面，重新出现百家争鸣的活跃气氛。史学工作者在这种大好形势下，就许多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评价，进行热烈的讨论。引起大家特别注意和重视的是：好几位同志在一些杂志上，对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各自发表了新的认识。毫无疑问，深入探讨这样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对于历史科学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是非常必要、非常有益的。

读了有关文章，深受启发，但感觉还有些问题需作进一步的商讨。现将个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胪述如下，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一、生产和随之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和整个历史的基础

“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认为“生产以及随之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整个历史的基础”。^①这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区别于唯心主义历史观的最根本的观点。

生产，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②因为，在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中，从远古的原始时代到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们为了取得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总要以一定的方式互相结合起来，进行生产活动，不断改造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活条件，从而不断改变人们的产品交换方式和社会关系，推动社会逐步有所进步。马克思在阐述历史的前后联系和发展时，明确地指

出：“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③显然，如果没有生产，人类根本无法生存，社会更不可能发展。因此，人类的全部历史，归根到底是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发展史。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阶级的产生和消亡是最重大的变革。马克思指出：“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④人类最初并不存在阶级的对立，到了原始社会晚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农牧业有了剩余产品，私有制开始出现并发展起来，社会上才产生彼此对立的阶级。而阶级社会从开始到现在，已经经历了几千年之久。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之后，才能进入没有阶级差别的共产主义社会。

不仅如此，任何阶级的起源和发展，从一种社会形态转变到另一种社会形态，也都是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再三强调：“在每一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⑤“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

也就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⑥如果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就不具备从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转变的物质条件，就不可能实现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

当然，在阶级社会里，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变革，必须通过革命阶级对反动统治阶级的斗争才能实现。然而，阶级之间的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⑦“以旧社会的怀抱中所能产生的全部生产力的存在为前提”而成长起来的革命阶级，^⑧能够在历史上起进步的作用，正是因为它代表了新的生产力，起来反对旧的生产关系，促使生产方式实现由旧到新的更替而已。显然，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无非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集中表现。

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每一种社会制度，每一个社会形态，从建立到结束，生产力总是处在不断地发展的过程中，总是处在不断的量变的过程中。例如在中国封建时代的两千多年中，生产力的发展虽然几经迂回曲折，政治权力往往和经济发展处于对立的地位，但“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⑨生产力的螺旋式的上升还是很明显的。西汉和唐朝，封建经济的繁荣和封建国家的强盛，都是以过去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为前提，都是以长时期的生产力的量变的积累为基础的。而唐代的繁荣和强盛与西汉相比，显然更上一层楼。后来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进步，商品经济继续发展，到了明清，就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可见生产力量变的积累，导致封建制度的部分质变，这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

在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劳动群众，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的创造者，他们的生产活动是社会一切活动的基础。社会

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也就是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

原始社会中，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人都是劳动者，不可能存在一个阶级占有另一个阶级劳动的问题。到了人们的生产除维持个人生活而略有剩余后则产生了阶级。于是剥削阶级占有劳动群众的劳动，广大群众则“不得不为自己谋取微薄的生活资料，而且还必须为特权者不断增殖财富”。^⑩因此，阶级社会中的劳动群众在进行生产劳动的同时，必然要进行反抗剥削和压迫的阶级斗争。

然而，由于生产发展阶段的不同，不同社会制度下劳动群众的斗争条件是有差别的。奴隶社会的奴隶只是奴隶主占有的会说话的工具，封建社会的农民有着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自己的经济，但对地主有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这两个被剥削阶级反抗剥削阶级的斗争，特别是武装起义，固然沉重地打击了反动统治势力，可以给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某种推动，然而不论是奴隶还是农民阶级，都不可能承担领导社会革命建立新社会制度的历史使命。因为奴隶根本没有一点自由，根本没有自己的经济力量，而农民阶级也不可能把自己分散的个体经济集中起来，成为强大的经济力量，成为社会革命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只有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却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直接生产者，对资产阶级没有人身依附关系的无产阶级，能够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联合成为一个革命的阶级，团结广大劳动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

总之，“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⑪我们谈论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应该遵循列宁的教导，把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都视为“基本动力”，^⑫两者之中，首先应该重视生产力的发展。事实上，阶级斗争总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进行的，总是由生产的发展所制约的。恩格斯

说：“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⑬这句话非常精辟地阐明了这个道理，是对人类社会全部历史的科学总结。

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

“历史过程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⑭这固然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然而只承认这一点，并非真正懂得了马克思主义的真谛。恩格斯说：“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⑮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⑯一再断言：“以往的全部历史，除原始状态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⑰列宁在概述马克思主义的文章中明确地说：“阶级斗争学说是马克思全部观点体系的重心”，是研究阶级社会历史的“一条指导性线索”。^⑱

阶级斗争之所以是阶级社会“历史的直接动力”，最根本的原因在于：阶级社会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是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自从人类社会出现阶级以来，“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抗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⑲总的看来，阶级间的战争，时间并不太长，非战争状态下的生产则是经常的，都是在阶级对抗中进行的。马克思说：“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⑳因此，不能离开阶级斗争的发展来谈阶级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和财富的积累。

在各国阶级斗争的历史上，那些改变生

产方式，“使新阶级占居统治地位，并且让它有可能按照自己的面貌来改造社会”的社会革命，^㉑固然都以一定的生产力为其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但都是通过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才能实现的。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㉒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大变革是这样，资本主义代替封建制的大变革也是这样。在资本主义代替封建制的大变革中，资产阶级作为革命的领导阶级，代表新的生产力，通过激烈的斗争，借助于广大群众的革命暴力夺取政权，打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桎梏，成为新的生产方式的体现者。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㉓和伟大动力，更是十分清楚的。

在一种生产方式相对稳定的时期里，生产力怎样和阶级对抗同时发展呢？怎样理解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呢？我们经常遇到的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缓慢地然而又是不断地有所进步的问题，就是这样一个问题。

我们就以中国封建时代的历史为例来加以剖析。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不可调和的矛盾，贯串于整个封建时代。在整个封建时代，农民随时随地以各种方式反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武装暴动是阶级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的一种斗争方式。封建社会里除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外，局部地区的农民起义更是史不绝书。在阶级矛盾比较缓和的时候，也存在着阶级斗争，生产也是在阶级对抗中进行的。尽管农民的斗争不可能根本改变社会制度，然而是在一定时间内迫使统治阶级作某些让步，可以通过斗争赢得生活、生产条件的某些改善，从而使生产得到一些发展的。因为物质资料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是生产发展的重要前提，农民在阶级斗争中使生活和生产条件有所改善，是有利于生产积极性的提高的。

另一方面，还必须看到：阶级社会财富的直接创造者固然始终是劳动群众，但是在

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处于支配地位的则是不从事生产的剥削阶级。恩格斯说：“一切较高的生产形式，都导致居民的分为不同的阶级，因而导致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对立；因此，只要生产不局限于被压迫者的最必需的生活用品，统治阶级的利益就成为生产的推动因素。”^⑧ 因为，统治阶级贪婪成性，他们不问被压迫阶级必需的生活资料是否有保证，总是要榨取更多的财富来供自己享受，总是要求自己的生活用品和各种器械尽可能精美的。考古工作者在古代墓葬中发现的大量精致的工艺品，都不是劳动人民的生活必需品，而是统治阶级的享受品。至于金属武器、城堡、宫室、纸张、印刷等等的创造和提高，也都是出于统治阶级的需要。战国和十六国时期，各封建王国的统治者要求兵器精益求精，显然对冶炼技术的提高起了促进作用。统治阶级组织的漕运、水战和大规模的航海，对于造船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诸如此类的例子是很多的。

承认处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利益可以是生产发展的推动因素，不等于说他们的政策措施都有利于生产发展。这是两回事。恩格斯指出：“一切政治权力起先总是以某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为基础的，……在政治权力对社会独立起来并且从公仆变为主人以后，它可以朝两个方向起作用。或者按照合乎规律的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和经济发展之间就没有任何冲突，经济发展就加速了。或者违反经济发展而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除去少数例外，它照例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下陷于崩溃。”^⑨ 历史上统治阶级的国家权力究竟对经济发展起加速还是延缓的作用，是要作具体分析。

从国家的实质来看，它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同时又是缓和阶级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的力

量；^⑩ 是统治阶级借以剥夺被压迫阶级所能采取的一定的斗争手段和斗争方式，使自己和社会免于在斗争中灭亡的力量。任何一个社会，要维持生产，需要有一定的“秩序”和安定的局面，需要使阶级冲突得到某种程度的缓和。否则，就会使生产不能维持，甚至遭到严重的破坏，就会使那些对立的阶级在无休止的剧烈斗争中陷于同归于尽的结局。以往一切国家权力的主要职能就在于维护统治阶级所建立的“秩序”，使生产得以进行，使统治阶级能够剥削和压迫劳动群众。

当一个国家的政权实施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时，政治权力对经济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阶级冲突一般比较缓和，社会秩序可能比较安定。中国封建时代的所谓“治世”，大体如此。这个时候，农民的生活、生产条件可能得到某些改善，生产可能有某些发展。时间愈长、地区愈广，社会财富的积累就愈显著。

然而，正如恩格斯所说：“直到现在，几乎一切政治权力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都’同它的发展处于对立的地位”；而“斗争每次总是以政治权力被推翻而告终，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⑪ 中国封建时代许多王朝，几乎无例外地在一定发展阶段上执行了阻碍经济发展的政策，以致激化阶级矛盾，最后终于被农民起义所推翻。

在农民起义爆发之前，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以致农民群众无法生存下去，正常的生产再也不可能进行，农民群众不得不纷纷离乡背井，直至发动武装起义。封建时代多次出现的“乱世”，虽然还有其他因素，大致都是这么开始的。无可讳言：农民战争会导致人口的锐减和生产的严重破坏，然而农民起义推翻了使正常的生产无法进行的黑暗统治，一般地说，生产力有可能得到某种程度的解放。新建立王朝又往往吸取旧王朝覆亡的经

验教训，减轻农民的赋役负担，以缓和阶级冲突，安定封建秩序，因而使生产有可能得到恢复和发展，社会也就由“乱世”转入“治世”。中国历史上许多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的结果都是这样的。

三、农民战争的伟大作用和历史发展的曲折历程

总括以上所说：以经济发展为基础，而又对经济发展起巨大反作用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它是排除生产发展的障碍，使生产得以持续发展的伟大动力。

把问题仅仅讲到这儿还是不够的。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总是“以偶然性为其补充和表现形式的”。^②各个时期都有层出不穷的偶然事件。它们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不细心考查，往往难以捉摸。每一次农民起义的具体历史条件各不相同，每一次农民战争结束后的政治形势也随之各有不同，不应该拿着一个现成的公式去套用，而必须对当时的具体历史现象进行全面的考察，通过那些偶然事件去探索必然的东西。

中国历史上大小几百次的农民起义，有的推翻了当时的封建王朝，有的尽管规模也不小，却没有把封建王朝推翻。推翻封建王朝的农民大起义结束之后，社会生产力是否都比以前有所提高，也不能一概而论。

不少朝代，局部地区的农民起义连绵不断，但都被封建统治者镇压下去，或用“剿”、“抚”并施的办法“平定”了。起义失败之后，农民群众可能有两种不同的遭遇。一种是“一向承当的负担更加重了”，甚至惨遭烧杀虏掠。十六世纪初德国起义农民的这种命运，^③在中国封建时代也是司空见惯的。在这种情况下，阶级矛盾势必进一步激化，封建王朝的崩溃势必日趋逼近。起义当然并非徒然的，如列宁所说，它对于进一步教育

群众，对于训练这些群众去作下一次斗争是必要的；^④但是毕竟没有收到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实际利益。另一种情况是：统治阶级慑于农民起义的威力，采取一些缓和阶级冲突的措施，使农民的生活、生产条件有所改善，从而使生产可以维持下去，或者还会有些发展，封建王朝的寿命可能再延续一段时期。究竟统治阶级采取什么政策，这可以为许多原因所决定，对于当时农民的遭遇，对于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来说，不那样而是这样，是带偶然性的。然而不管怎样，局部地区的、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总会发展为大规模的起义；腐朽的封建王朝迟早总会被推翻，这又是必然的。

推翻封建王朝的农民大起义，是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伟大运动。然而，就连这种轰轰烈烈的运动，也不能使历史的车轮注定在一条直径上滚进，而免于迂回曲折。

诚然，中国历史上许多次农民大起义之后，新建立的封建王朝，在其前期实施了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措施，造成富强的局面，表现了农民起义部分地排除了生产发展的障碍，从而使社会生产力有所发展的作用。然而，确实也有一些农民战争停息之后，封建统治阶级各个集团各据一方，长期对峙，使封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比较困难。对此，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

在封建社会里，豪强地主的大土地占有制是封建割据的经济基础。周期性地出现的土地兼并高潮，使这种土地占有制急剧发展，封建割据势力随之而强大起来。正是在这种时候，势必爆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而在农民大起义结束后，往往出现封建势力割据称雄的局面。不仅黄巾起义、黄巢起义之后如此，赤眉、绿林起义之后，隋末农民战争之后，又何尝不是如此？只不过各个时期土地集中的程度有差别，割据势力的强弱有差别，以致农民战争结束之后，分裂局面有久有暂而已。

以两汉为例：从汉武帝在世时开始，土地兼并急剧发展起来，各地豪强地主的势力不断加强。赤眉、绿林起义爆发前，已经出现了反王莽的地主武装。在农民大起义被镇压之后，曾经有过几个割据势力与刘秀相抗衡，不久就被刘秀解决了。东汉建立后，刘秀限制豪强地主势力的措施只能收到暂时的、局部的效果。经过以后一百几十年的不断积聚，到东汉末年，豪强地主的权势无限度地膨胀，显得更加难以约束。加上在镇压羌族的军事中逐渐发展势力的“西北列将”，早已存在着脱离朝廷而割据一方的野心。一旦黄巾起义爆发，东汉王朝就迅速土崩瓦解。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统治阶级各个集团都乘机扩展地盘，混战连年，最后形成三国鼎立的局面，连曹操这样的“一世之雄”也无力统一全中国。

由此可见，东汉末农民战争结束后，统治阶级各个集团间的战争和分裂割据，历时比西汉末长久，是有深厚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决非单靠农民起义的力量就能够避免历史发展的曲折。不顾这些实际情况，只就农民起义来谈这段历史是讲不清的。

显然，在三国鼎立局面形成之时，广大地区经过多年战争的破坏，根本谈不上生产力比东汉有所发展，黄河流域遭受的兵灾特别严重，更不是短期内所能恢复。如果硬说黄巾大起义后，社会生产力就得到了发展，那是非常荒谬的。

然而，我们还必须看到：黄巾大起义推翻极端黑暗腐朽的东汉王朝的深远影响。任何一个腐朽的政府，“如果不推它，即使在危机时代也是不会倒的”。^⑤黄巾大起义冲垮了一个使正常的生产无法进行的封建王朝，经过一段战争之后，魏、蜀、吴三国在各自的辖境之内都有可能恢复和发展经济，政治比东汉末有显著的改进。事实上，蜀汉和孙吴的地区，生产比东汉桓、灵之世有明显的发展，这是历史的重大进展。而北方在

魏晋之际也恢复到相当的程度，甚至还有某些发展。总起来说，经过一段曲折的历程，历史还是向前演进的，而其重要的开端，不是别的，正是黄巾起义使东汉土崩瓦解这个重大的历史事件。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某些时期，有些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在本族聚居的地区建立政权，这是形成割据局面的另一个原因。如果同时有几个民族大量迁居到黄河流域，从最初服属于中原王朝，逐渐发展为反抗中原王朝的势力，就会在黄河流域同时出现好些民族政权。十六国时期就是这样。在分析西晋末年流民起义爆发前后的历史时，不能不考察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长期在黄河流域形成的政治力量。这些民族连年不断的混战和残暴的统治，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经济，符合于恩格斯所说的比较野蛮的民族征服经济发展比较高的民族，最后为被征服者所同化的“少数例外”^⑥。历史又经过一段曲折而向前发展，看来不是单靠西晋末的流民起义所能避免曲折的。然而，如果把视野扩大到从西晋到北魏整段历史，就可以看到，各族人民不断地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在斗争中逐渐融合，是历史发展的一条主要的线索。

无论是东汉末还是西晋末，某些地方割据势力是在民族战争中得到发展的。这种情况，在唐朝安史之乱以后更为突出。当时的封建王朝不能不依靠他们来收拾局面，并借某些地方封建势力来抵制另一些地方封建势力，以维护国家的名义上的统一。所谓藩镇，实际上都是具有相当独立性的割据政权。他们的势力根深蒂固。因此黄巢起义虽然沉重打击了封建统治，推翻了唐王朝，但不可能改变这种政治局面。于是，历史进入了五代十国时期，分裂比三国更为破碎。

在五代时期的中原地区，比较落后的沙陀人建立了政权，忽起忽灭，增加了混乱。因此，周世宗以前的北方，社会生产力长期

停滞衰落。在评述黄巢起义的历史作用时，不能回避这一事实。然而黄巢起义推翻了严重破坏生产的唐王朝的统治，在一定程度上直接为南方某些地区经济的发展解除了破坏因素，是应该予以肯定的。

从以上几个实例，可以看到：历史的发展，可能因不同的具体情况而出现不同程度的曲折。我们在其中见到的表面看来是偶然性的东西愈多，“它的曲线就愈是曲折”，然而正如恩格斯所指出：我们毕竟可以“划出曲线的中轴线”的。^③

历史上许多次农民战争之后，生产力得到一定的解放，封建生产关系有所松弛，经过农民的辛勤劳动，生产力有所发展。这在整个农民战争史上占着主要的篇章。如上文所说，那些由于特殊的条件而使历史发展不能不经历或长或短的曲折时期，农民战争之后，生产力非但不见得有所发展，反而在一定期间内显得衰落，这是一种特殊的情况（尽管这种情况也有其必然性）。当历史在这种曲折的历程中演进的岁月里，农民以各种方式所进行的阶级斗争和阶级对抗中进行的生产斗争，仍然推动着历史的发展。

总之，我们固然不能不加分折地断言每一次农民战争之后，生产力都得到了发展。但是总的说来，农民战争推动封建社会生产力多少有些发展，农民和地主之间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是封建时代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还是应该肯定的

本文论述的主要意思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一）生产的发展是全部历史的基础，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受生产斗争所制约的，从来没有脱离生产和经济发展的阶级斗争。（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推动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在强调经济发展是全部历史的基础的同时，还应把阶级斗争作为阶级

社会历史发展的主要线索，不能忽视生产是在阶级对抗中进行的。（三）历史的发展可能出现曲折，必须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但是总的发展趋势还是可以抓住指导性的线索去进行研究的。（四）农民和地主之间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是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当然不是一切农民战争之后生产力都得到了发展，但概而言之，农民战争推动了封建社会生产力多少有些发展，是不容怀疑的。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页，第三卷第424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 ④ 同③第332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4页。
 - ⑥ 同②第108页。
 - ⑦ 同③第246页。
 - ⑧ 同②第160页。
 - ⑨ 同⑤第223页。
 - ⑩ 同⑤第46页。
 - ⑪ 同③第506页。
 - ⑫ 《列宁全集》第21卷第194页。
 - ⑬ 同⑤第389页。
 - ⑭⑮⑯ 同③第477页。
 - ⑰ 同⑤第374页。
 - ⑱ 同⑤第423页。
 - ⑲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7页。
 - ⑳ 同②第251页。
 - ㉑ 同③第104页。
 - ㉒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620页。
 - ㉓ 同②第474页。
 - ㉔㉕ 同⑤第519页。
 - ㉖㉗ 同⑤第222页。
 - ㉘ 同③第166页。
 - ㉙ 同⑥第545页。
 - 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42、478页。
 - ㉛ 《列宁全集》第12卷第104页。
 - ㉜ 《列宁全集》第21卷第190页。
 - ㉝ 同④第507页。

笔谈《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览》

编者按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向首都人民汇报考古工作的新收获，湖北省博物馆和中国历史博物馆联合举办的《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览》，于1979年10月至1980年3月，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展出。

曾侯乙墓是1978年湖北省博物馆等单位在随县擂鼓墩发掘的。这座墓葬规模巨大，出土文物多达七千余件。特别是八种一百二十四件铜编钟等乐器，是我国考古史上的空前发现，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重视。

现在我们发表一组笔谈，以示祝贺和纪念。

谭维四

由中国历史博物馆和湖北省博物馆联合举办的《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览》在京展出后，受到了首都中外人士的热烈欢迎与高度赞赏。在此之前，当这些文物在武汉作汇报展出时，党和国家领导人叶剑英、李先念、谷牧、王任重等同志先后看了展览，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叶副主席并为展览题词：“认真作好文博工作，为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而贡献力量。”这是对全国文物博物工作者的巨大关怀与鼓舞。

随县曾侯乙墓是一九七八年夏季发掘的，年代为战国早期，距今已二千四百多年。墓主是当时南方一个不大的诸侯国——曾国一个名叫乙的国君。其墓葬和木椁规模之大，出土文物之多且精，在同类古墓中都是十分罕见的，是已发掘的战国早期墓葬中最大的一座。墓内出土各类文物七千多件，许多是前所未见的珍品。这是近年来我国文物考古工作的又一次重要收获。这些收获都已专门介绍，在这里只简要地谈几点。

先谈乐器，这是此墓最引人注目的文物。所出编钟等八种，共一百二十四件。其种类之全，数量之多，制作之精，保存之好，都是我国考古史上所仅见的。有的乐器

是第一次发现，有的则把发现这种乐器的时间大大提前了。最重要的是全套大型编钟。编钟在过去虽屡有发现，但数量如此之多，规模如此之大，令人叹为观止。它一经发现，就震惊了中外考古界、音乐界。这套编钟不仅可以演奏出古今中外的乐曲，而且钟身有那么多乐律铭文，提供了研究先秦音乐史的极为重要的资料。这些乐律资料的发现，使我们必须对中国传统乐律作重新估价与探讨，不言而喻，它在音乐史上的意义将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而愈益显示其重要性。

再谈谈铜器。此墓出土的各类铜器及其构件，总重量达十吨左右。在一个墓葬内一次出土这么多、这么重的铜器，而且都制作得如此精美，亦属仅见，而且出自一个小小的诸侯国的国君墓葬，可以想见我国的青铜冶铸业发展到战国早期，已有了多么宏大的生产规模。这些铜器的造型、纹饰和加工工艺都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新的水平。这些青铜器代表了铁器普遍使用之前我国金属工艺的高峰。对此墓青铜铸造技术、加工技术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不仅对研究古代科学技术史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今天精密铸造工艺也将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除青铜器外，所出漆器、金器、玉器等各类器物所体现出来的科学技术水平和雕

刻、绘画艺术水平，都表现了新的高度，这些都是我国古代科学技术走在当时世界前列，已取得高度成就的见证。

再谈谈文字资料。此墓所出各类文字达一万字左右，除有我国考古发现年代最早、数量最多的墨书竹简外，还有铜器铭文、石磬刻文和一些木器上的刻文及漆书文字。这是近代发掘的先秦古墓出土文字资料最多的一次。它包含的内容相当广泛，与出土实物成为研究当时历史和文化的极为珍贵的资料。

最后一点，谈谈它在历史研究上的重要意义。我们知道，在中国古代历史的研究方面，现在有两个重要的课题：一是关于我国的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转变问题；一是关于我国的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问题。这两个古史分期问题，史学界、考古界正在展开热烈的讨论。如果说，春秋战国时代是奴隶社会崩溃、封建社会形成的时代，那么这个墓的时代正是处于这一转变时期。它可以提供说明这一转变的资料。譬如说，墓内殉葬有二十一个女性青少年，每人都有一具彩绘棺，还有一些贴身饰件，这已不同于奴隶社会那种杀殉，而是封建社会特有的那种赐死方法。

还要指出一点，它为地方历史的研究也提供了新的课题。在古文献记载上，随县一带并无一个曾国，现在出了一个曾侯墓，应作何解释？有的同志认为曾国就是随国，有的不同意这种说法，看来目前要解决这个问题还有些困难，这一方面需要继续研究，另一方面也期待今后新的考古材料的发现。

这个墓的情况还反映了古代曾国和楚国的密切关系，这对研究楚文化及其与中原地区文化的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大家知道，现在国内对楚文化研究是很重视的。中国考古学会一九八〇年的年会决定在湖北召开，重点就是研究楚文化问题。

总之，这个墓葬及其出土文物在历史学上和考古学上的研究价值是非常重要的，还

有许多问题有待深入研究，现在已取得了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我相信今后定将有更多的研究成果问世。

刘彬徽

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许多精美绝伦的文物，特别是至今仍能演奏古今中外多种乐曲的大型编钟，受到了人们的高度重视与赞赏，因之提出了重新估计我国古代的科学文化所取得的成就与发展水平的问题。显然，我们先前对我国南方地区的古代文化发展程度也是估计低了。在此就长江流域的古代文化发展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黄河流域是我国古代文明发展的摇篮，可是，同样有着悠久历史的长江流域广袤地区，它在我国古代文明发展史上的地位，在一个较长的时期里，都被忽视。解放以前，有的学者甚至断言古代长江流域“无文化之发生”、“无文化之可言”。建国三十年来的考古发现，使我们大大提高了对长江流域古代文化面貌的认识，证明这一地区和黄河流域一样，不仅很早就有“文化之发生”，而且甚至可以这样认为：古代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一样，同样是我们中华民族古代文明发展的摇篮。长江流域的古代文化发展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就结晶为具有独特风格的楚文化，我国伟大诗人屈原和他的不朽作品，就是在这样一个有着深厚基础的文化环境里孕育、产生的。楚文化无疑是中华民族古代文化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不把南方楚文化的问题搞清楚，对我国古代文明的发展的理解就是片面的，或者是比较片面的。

随县曾侯乙墓的发掘，使我们对长江流域古代文化发展水平的认识，对楚文化的研究，获得了十分丰富而重要的资料。此墓墓主是曾国国君，虽然对其国别问题目前存在不同的看法，但它的位置是在随县一带则是无疑的。这里是南北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地区，近年来已在这里出土了楚、曾、黄、

陈、息等好几个诸侯国的器物。曾国在地理位置上比楚国更接近中原地区各诸侯国，又是个姬姓国家，必然地有着中原地区夏商周传统文化的基础。然而它的地理位置毕竟已在南方长江流域范围，而且这时的曾国在政治上显然已附属于楚国，在文化上受楚的强烈影响是必然的，如曾侯乙墓中鸳鸯形漆盒上的奏乐图象，撞钟、击鼓、起舞者的头部，都不是人头，而是鸟头、兽头，反映了楚的巫文化特点。从曾侯乙编钟上的乐律铭文，可知曾国的乐律体系也已属楚文化范畴。因此，曾侯乙墓出土的乐器，既代表了曾国音乐文化的最高水平，也可以说是反映了楚文化在音乐方面的高度水平。

在这方面，我们还可从已发现的楚国乐器来作些说明。这些年来，我们发掘的较大的楚墓中，都有瑟、鼓等乐器。一九七七年发掘的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时代为战国中期，其规模与信阳长台关楚墓相当，也出有编钟、鼓、瑟、笙等许多乐器，其中一套长架编钟，可惜因墓被盗，只残留了几个小钟。此墓墓主番勅是属于楚国王族的一支——潘氏。他生前的地位较高，所以墓葬的规模也较大，出土乐器也较多。从已发现的楚国乐器和曾侯乙墓所出乐器的情况来看，可以设想，假若发现了未被盗掘的楚国王墓，其乐器大概不会比曾侯乙墓逊色。在曾侯乙墓里，有楚惠王送的一件鎛钟，当时送给曾国的应是一套编钟，这仅是其一，宋代在安陆出土的二钟就属于这套编钟之列。这应该说也是一套有气魄的编钟，楚王送人的编钟这么好，可以想见，在楚国王宫里或宗庙里的编钟，该有何等规模！至于石磬，早些年在楚郢都故址纪南城一个土台内，出土了二十五具大型彩绘编磬，我们已在电影纪录片中看到了敲击它们的情况，听到了它们发出的悦耳的曲调，这是我国发现的最精美的成组石磬。

这些乐器，是当时广阔的楚境内贵族们

普遍使用的。我们在屈原的《楚辞》里可以看到在祭祀和宴饮等场面中演奏乐器的描写，如云：“竽瑟狂会，搥鸣鼓些；宫廷震惊，发激楚些”，“铿钟摇簴，揅梓瑟些。”

（“大笙、大瑟和大鼓都像发了狂，宫廷震动，声调慨而慷。”“敲钟，敲得钟柱动；鼓瑟，鼓得指头痛。”——译文引自郭沫若《屈原赋今译》。）由于岁月的流逝，这些乐器早已失传，只留下了这些脍炙人口的诗句。然而使我们庆幸的是，由于古代墓葬的发掘，使这些埋藏地下几千年的乐器又重新呈现在人们眼前，让人们确实实地看到了先秦音乐文化特别是楚音乐文化的高度水平。

我们已经看到，曾侯乙墓青铜器所表现出来的青铜冶铸技术水平及推广的程度，青铜器生产的规模和技艺，曾、楚在音乐方面的高度发展与成就，都大大超过了先前的估计，真是惊人的发现。还有墓内出土的漆器、金器、玉器中的一些稀世奇珍，也是意料之外的发现。在广阔的长江流域，从远古的长阳人到楚国的兴盛时期，历年来的考古发现，丰富多彩，宛如一幅绚丽的画卷，使人目不暇给。曾侯乙墓的文物更为这一画卷增添了光辉。

顾铁符

湖北省随县擂鼓墩战国墓的发掘，为我国古代史解决了不少以往所没有解决的问题，但亦为东周历史增添了若干过去所没有的新问题。例如墓主的姓名，从所出土的铜器铭文来看，叫曾侯乙，看来曾是他的氏姓，乙是他的名。这座墓从它的位置规模等情况来看，似乎应当是一座随侯的墓，为甚么出来了一个曾姓的墓主呢？这就是一个新问题。对这一点，李学勤同志在1978年10月4日《光明日报·文物与考古》栏里发表了一篇《曾国之谜》，认为除了姒姓的曾

之外，还有姬姓的曾，随国就是这个姬姓的曾。李学勤同志根据大量有关曾国的金文材料，详细阐述了他的看法。但随国无论自称或人称，为甚么从来不曾叫过曾国，文献中亦始终没有说过他是曾氏？

《史记·夏本纪赞》：“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有夏后氏、有扈氏……缙氏……。”《路史》：“帝杼封其仲弟曲列于缙。”所以曾氏是一个很古老的民族集团。到周初一般的说法有三个曾国，虽然古书里有写作曾、鄫或缙的，看来写法不同，实际只是一个曾氏。这三个曾国是：一、《左传·僖十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又十四年“鄫子来朝。”以及《史记·吴世家》：“夫差七年，败齐师于艾陵，遂至缙。”这个缙是在今山东省嶧县东八十里的曾国；它是到鲁襄公十六年，被莒国灭掉的。二、《左传·襄元年》：“东诸侯之师次于鄫，以待晋师。”这个鄫就是河南省拓城县北的曾国，在鲁昭公四年被鲁国灭掉的。这两个曾国也有人认为就是一个曾国，因在本文里无关紧要，可留待以后探讨。三、还有一个缙国是在今河南省的西南部，《左传·哀四年》：“致蔡于负函，致方城之外于缙关。”缙关这个地名，大概就是因为这里原来是鄫国所在地而得名的，所以它的国土就在楚国著名的险要方城的里面，就是现在方城县治之北。这个缙国亦是一个小国，甚么时候受封于周王朝，始封者是谁，封的甚么爵位，都未见历史记载，可是他却在我国历史上曾经扮演过一个很不平常的角色。西周末年，周幽王无道，废申后及太子，立褒姒为后，以伯服为太子。申国是申后的娘家，太子宜咎的外家，所以废太子就逃到申来避难，申侯对此大为愤怒。这个矛盾的两个方面，是周王朝和申国。《国语·郑语》：“申、曾、西戎方强。”注：“缙、姒姓，申之与国也。西戎亦党于申。周衰，故戎狄疆。”《郑语》：“史伯谓（郑）桓

公曰：‘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缙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至于周幽王一方面因做了不少不得人心的事，结怨于百姓。同时因为要取得褒姒的欢心，竟一再妄燃烽火，失信于诸侯。所以《国语·郑语》说：“九年而王室始骚，十一年而毙。”韦昭注：“幽王伐申，申、缙召西戎以伐周，杀幽王于骊山戏下，（郑）桓公死之。”周朝的王亦称天王，是当时人世间地位最高的人物，谁要想伤害他的一根毫毛，就得犯滔天大罪。在幽王之前近二百年，周昭王溺死在汉水里，为了这件事，一直到幽王之后一百年的齐楚昭陵之会上，还在追究这件事的责任。可惜没有人肯认这笔帐，也就只得不了了之。但这一次是申、缙和西戎明目张胆去把周幽王、伯服等杀掉的，是逆乱犯上的大罪。在这三个凶手里，申虽然是首犯，但他是太子宜咎的舅氏，拥立新天子平王的大功臣，至于两个从犯，或者说帮凶，西戎不是诸侯，可以溜之大吉，不了了之；只有缙国是罪责难逃的，是最适当的替罪羊。虽然并没有把他明正典刑，不过在当时的社会上，尤其诸侯之间所受到的责难，是非同小可的。所以就在这一年之后，在古文献里就再也没有见过曾的面。《左传·哀公四年》：“（楚人）乃谋北方，……致方城之外于缙关。”似乎缙国人早已离开他们的根据地了。至于楚国人如何去占的，缙国人又到那里去了，概不知道。楚是东周以来灭国最多的一个诸侯国，据历代史学家们考证，被楚灭掉的一共有六十多个国。但无论前人考证的，或后来人补充的，都没有缙这一个国名；似乎缙并不是被楚所灭掉。所以缙国后来的下落究竟如何，是一个一直没有弄清楚的问题。

随国甚么时候受封的，它始封的是甚么人，我们也一无所知。但其地始终在今湖北省随县一带，与楚国为邻，是可以肯定的。

随是汉水之东的一个姬姓侯国，因封地在两湖盆地的东北隅，是这一带条件相当好，地方亦比较宽广的一个国，所以有“汉东诸侯随为大”之誉。楚虽然是一个芈姓子国，但受封之后有较大的发展，所谓“楚至熊渠始大”，是英姿焕发正在一天天壮大起来的国。正因为一个是姬姓，一个是异姓，同时都是长江以北、汉水两岸比较大的国，不能平静相处，亦是意中事。据《左传》记载，自从鲁桓公六年至僖公二十年的七、八十年里，楚武王伐随就有三次，一直到鲁庄公四年武王在柢木之下死于军中为止。此后在楚成王的时候，由于“随以汉东诸侯叛楚”，又有一次令尹斗谷于菟帅师伐随。可是到鲁昭公十七年，吴楚长岸之战，随国却派出了军队去帮助楚国。尤其到鲁定公四年，吴师、蔡师、唐师侵楚，在柏举大败楚师，五战及郢。楚昭王逃到随国，随更竭尽全力抵挡住了吴国的威胁利诱，保护楚昭王安然脱险。再从宋代及这次随墓里出土的楚王禽章钟来看，楚惠王为了曾侯乙，至少铸了一个罍和一套编钟（宋代出土，从铭文来看，是从一套编钟散失后剩下的两件），这是非常隆重的礼物。因此两国的关系是：在春秋前期，是互相征伐；从春秋中期以后到战国初年，忽然变到如此密切，几乎到同呼吸、共命运的程度。这难道不是出人意料的奇迹吗？

总之，从楚国和随国的关系来看，有许多问题很不容易理解：一、楚国伐随，并非不想把随国灭掉，因当时两国的力量相差还不是很大，并且随国还有季梁等贤臣，正如斗伯比对楚武王说的：“随未可克也”，所以都以取成罢休。不仅如此，随国亦一有机会就“以汉东诸侯叛楚”，双方在长时期里，有相当尖锐的矛盾，这是事实。但到春秋末，尤其以吴国为首三国侵楚，楚国一败涂地，正当存亡未卜的时候，而随国竟冒着极大的风险来保卫楚昭王的安全。又如楚惠

王五十六年，楚惠王本人可能已经七八十岁，而曾侯乙才四十几岁，而这位大国的老前辈对这个小国的年轻人送这样重的礼物，也是罕见的。在春秋战国之际，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化干戈为玉帛是有的，但楚与随关系的变化，似乎太突然，这究竟是为了甚么？二、楚国从武王时候起，至庄王三年止，把今湖北省境内的和河南南阳地区的小国，包括最强悍的庸等国，都已经灭掉。而单独把这一带最大的，又是姬姓的随国留在那里。从当时两国的力量来说，楚国比武王的时候已经增大了不知多少倍，比成王时候亦大得多了。至于随的力量，在“以汉东诸侯叛楚”的时候，已经“君子曰：随之见伐，不量力也。”从舆论来看，已经远比不上楚国了，当然更不用讲庄王时候了。明知力可以灭随，并且除随之外，周围的已经都被灭掉，而独不灭随国，是为了甚么？三、柏举之战是吴国、蔡国为主联合侵楚，两国都是姬姓国。在这一带的姬姓国，除了息和沈等已经早就被楚灭了，如顿等国，因离开得比较远之外，在这个姬姓对芈姓报复的战争中，随国是理当参加三国这一边的。也可能是吴国没有预先派人去和他联系，因而不曾参加，但他却愿意站在楚国一边，又是为了甚么？四、《左传·定四年》：“……以（楚昭）王奔随，吴人从之。谓随人曰：‘周之子孙在汉川者，楚实尽之。天诱甚衷，致罚于楚。周室何罪，君若顾报周室，施及寡人，以奖天衷，君之惠也。汉阳之田，君实有之’。……辞曰：‘以随之辟小，而密迹于楚，楚实存之。世有盟誓，至今未改。若难而弃之，何以事君？若执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鸠楚竟，敢不听命！’吴人乃退。”楚国灭掉了在他周围这么多的姬姓国，可是在这段对话中，一点看不出对楚国的惩罚是吴随两国共同的心愿。尤其“君若顾报周室，……”四句，好象只有吴蔡二国才是姬姓。随在这次战争中，虽然是第三者，不过如果他还是姬

姓，吴就应当把他当作自己人看待，但从这里一点也体现不出来。至于随国的答辞，强调了和楚立的盟约，要是从姬姓的关系来说，不是在那里数典忘祖吗！五、《左传·僖二十八年》：“栾贞子（枝）曰：“汉阳诸姬，楚实尽之。”从随墓的发掘看来，到二百年后的楚惠王五十六年，随国不是还在吗？尤其奇怪的，吴国人当了随国人的面，亦说：“周之子孙在汉川者，楚实尽之。”尽在那里，又实在何处呢？

一个国有两个名称，是当时常有的事。如楚国早年叫荆，魏又叫梁，吕又叫甫，祝又叫铸，州又叫淳于，等等。但国名与君主的姓氏不一致，不一定是一个国有几个国名的原因。最为大家所熟悉的例子，就是战国时候齐国的田氏（田与陈通，所以亦称陈氏）夺取了姜姓的政权之后，国名不改，仍旧称齐。而在所铸铜器的铭文上，都称陈侯。如陈侯子和子釜，是齐（田）太公田和铸的器，陈侯午簋、陈侯午敦，是齐（田）桓公午的器，陈侯因脊鼎、陈侯因脊敦，是齐（田）威王因齐的器。国号称齐，君主在铜器铭文上称陈侯；对摆在我们面前的随国、曾侯问题，应当说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线索。周朝到春秋以后，各国为了扩张自己的势力，干戈不息，战争频繁。这些战争的结果是无数小国被大国并吞掉，如楚晋两国，兼并的小国就在一百个左右，所以到战国后期，只剩了所谓七雄及卫等极个别的小国。除此以外，在各国内部，从大夫火并到起来取代诸侯的事，在史书里记载虽然不算很多，但事情相当严重。如七国之中就有四个国君是灭掉了他原来的主子而上升为诸侯的。此外如燕国王哙让位于子之，虽然不过昙花一现，但亦不能不说也是步了田齐、三晋的后尘。在大国里有这种情况，难道在中小国里就不会发生吗？所以在这样大动乱的时代里，如果说各个小国内部都君臣关系秩序井然，太平无事，是不

符合逻辑的。至于历史文献里对这种事记载得不多，一方面这些国的政变，不一定会报到周天子那里去请求批准，同时恰正因为这样的事发生得太多了，而书不胜数。至于随国有没有发生象齐国那样的事情，当然在历史文献里一点迹象也没有。但要知道就是一部《左传》记载随国的人，亦只有随侯少师，而真正人名只有季梁一个而已。可是假使要不从这一个方向来设想的话，可能上面所提出的一联串问题，就一个也解决不了。

楚国自从鬻熊投奔西周之后，到周王朝的建立，几代人都是对周忠心耿耿的。但周成王对楚国的封爵，以及在歧阳会盟，与分赐铜器等方面，因为他是异姓，给以很不公道的待遇。尤其从受封之后不久，一直到宣王的二百多年里，一次又一次大大小小的征伐，使他几乎灭亡，因此造成了他对周深刻的敌对情绪。申和缙是约了西戎去打西周，并且把周幽王杀死在骊山之下的。但从楚国看来，申国虽然是这一行动的带头人，而毕竟是皇亲国戚；所以结果还是把他灭了。缙这样的大逆不道，成了众矢之的的罪人；可是楚国与曾国，在反周这一点上无疑是天生一对，志同道合的盟友。虽然缙关这处地方因军事上的重要性，还是归楚国所有了，但没有听说灭缙国，可见楚国对他是另外作了安排的。《水经注》卷二十八：“沔水又东南，迺武当县故城东，又东，曾水注之。…曾水发源（武当）山麓，迺越山阴，东北流注于沔，谓之曾口。”缙国可能在楚国的安排之下，就徙在武当山的东北，现在均县、谷城这一带，曾水、曾口也许就是因缙国而得名的，从这点看来，楚和曾的关系应当说是很好的。随是汉东姬姓大国，楚国想兼并他，是由来已久。可是不仅武王一生没有成功，到楚成王三十二年，令尹子文帅师伐随，亦是取成而还，看来没有取得很大的胜利。这个时候，曾氏在楚国的庇护之下，也并没有灰心丧气，还在想东山再起，重振基

业。以随枣走廊为中心，南至京山，北到河南新野，以及在随县、枣阳、谷城等地，出土了不少有曾氏铭文的铜器，也许就是他们在这里活动所留下来的脚印。随国是楚国一次又一次征伐化了相当大的代价而没有能够消灭掉的心腹之患。可能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以楚国为后台，唆使曾氏钻进随国去，进行颠覆活动取得成功，把姬姓的随国一变成爲姒姓曾氏的随国。从此楚和这个新的随国，永远结束了兵连祸结的历史，而代之以血肉相连、生死与共的关系。在子文伐随之后八年，晋楚城濮之战的前夕，晋卿栾贞子（枝）说：“汉阳诸姬，楚实尽之。”随国的政变可能就发生在这个时候之前不久，所以栾枝也许同时亦是指这件事而说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不仅缙有了下落，随和楚的关系转了一百八十度的大弯，亦找到了原委，汉阳的姬姓国确实一网打尽了。

楚国和随国的关系，是姬姓与异姓的矛盾，是亲周王朝与反对周王朝的矛盾。除此以外，周天子在汉水一带，南阳地区封这许多姬姓和姜姓的诸侯，就是用他们来监视和牵制在这一带的异姓诸侯的。所以又有一个妨碍楚的发展与有利楚的发展的矛盾。如果这些矛盾不解决，楚和随的关系是不可能改变的。尤其如柏举之战，吴人三战入郢，在楚国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如果不是随国内部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随国再说顺从友好等好听的话，楚昭王有再大的胆子，亦未必敢冒逃到随国去避难的险。而楚惠王与曾侯乙交情之深厚等，倒还是其次的事。总之，春秋中期以后的随国，决不是西周到东周早期的随国。

以上不过是一种设想，有没有这样的可能，还有待大家来研究。

李学勤

随县擂鼓墩大墓的发掘，在东周考古工作中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大事，其收获是多方

面的，我在这里只就墓内青铜器略谈几点意见。

这座大墓的青铜器，从冶铸工艺来看，堪称先秦时期的顶峰。其中的曾侯乙盘尊，精巧殊绝，我在发掘现场即叹为观止，推测这样精细复杂的形制只能用失蜡法才能制造，现已得到证实。如此华美的器物，以往历史上如曾发现，必被视为瑰宝，然而文献中却从未见类似记载。我们不妨认为，这种类型的青铜器汉代以来实际还没有发现过。

擂鼓墩大墓青铜器的纹饰，崇尚浮雕状的花纹和嵌错的动物等母题，是春秋晚期至战国前期的特色。文字多错金，字体有鸟篆和狭长的“艺术字”，也显示了时代的特点。墓中的青铜兵器最接近1958—59年发掘的安徽淮南蔡家岗两墓。蔡家岗出土的内部极短的戈，由擂鼓墩可知应属于联装的多戈戟。三棱的矛，在蔡家岗也有类似的标本。蔡家岗所出有蔡声侯的器物，墓葬应包括声侯之墓。声侯卒于公元前457年，擂鼓墩大墓估计葬于公元前433年，两处墓葬年代非常接近，其青铜器的近似是理所当然的。

擂鼓墩有个别的戈，援部扬起，内上出现了锋刃，这是当时的新型武器，其用法也较旧式戈有所改进。蔡家岗没有这样的兵器，看来它是在公元前五世纪末新创造出来的。

曾侯乙编钟不少地方与著名的王孙遗者钟相似。王孙遗者钟现藏于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观察其锈色，确与湖北出土器物无异。《荆南萃古编》说它出于宜都，是可信的。由此看来，王孙遗者钟应当是战国前期的楚器，遗者当为楚国的王族。

由擂鼓墩大墓青铜器，我们还可以得到一个重要推论，就是河南信阳长台关的两座墓应晚于擂鼓墩墓。我们看长台关的青铜器，已有不少是素面的。战国中期以降崇尚素面的风格已经开始流行了，这和擂鼓墩器群有相当大的距离。既然擂鼓墩大墓约为公

元前433年，长台关墓就应迟于公元前400年，定为战国中期墓是较恰当的。以前学术界多把长台关墓上推到春秋晚期，主要是根据一号墓编钟铭文。朱德熙同志近来在《方言》1979年第4期发表文章，指出编钟第一钟上的文字应读为“惟荆历屈夕，晋人敕戎于楚境”，是很对的。我曾仔细观察长台关编钟，知道其第一钟和后面各钟原非一套，纹饰略有差别，所以钟铭是不完全的。所云“晋人”，按古书之例，也可以是三晋中的一国，所以这套编钟不会早到春秋时期。

大家知道，长台关墓长期以来被视为楚文化分期上的一个定点。现在擂鼓墩墓有可靠的纪年，从而把长台关墓的年代进一步推定了，这就为我们深入了解楚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更充分的条件。

附带谈一下曾侯名字的问题。擂鼓墩青铜器有三个曾侯名，即“乙”、“郢”和“迄”。过去著录中有曾子迄簠，传得于湖南，或以为孔门曾子之器，现在知道就是曾侯迄。三个名字如果分属三人，由于器物形制纹饰无甚差异，三个曾君的在位必须在很短的时间以内。这虽非不可能，总是值得推敲的。还有，“曾侯乙”的“乙”字，不少同志指出大多不太象“乙”，究系何字，也需要考虑。

按《说文》有“乚”字，云：“钩识也，从反乚，读若捕鸟颡。”“戊”字据《说文》就是从“乚”得声的。古文字每每正反不别，“乚”字，《说文》云：“钩逆者谓之乚，象形，……读若概。”而《礼记·缙衣》注说：“越之言颡也。”是“乚”、“乚”两字音义均通，应为一字的分化。《说文》“乚”字篆文与所谓“曾侯乙”的“乙”相同。再看东周铭文中“戊”的左方一笔，形状确同于“乚”。因此，所谓“乙”可能是“乚”，而“曾侯乚”与“曾侯郢”是一个人，不过制器略有迟早，人名写法不同而已。古代文字以音为主，类似现象屡见不鲜。

“遽”字从“辵”，应读为训行、去、飞、起的“举”。文献中“越”字训为度踰、去走、飞扬，刚好与“举”义通。设想曾侯名“越”字“举”（簠铭有“子举”），是非常顺适的。所以，墓中三个名字，有可能实际是一个曾君。这样，就解决了有关墓主的一些难题。至于个别器物曾侯名有磨改，大约是为了和同套器物统一，不一定是二名不属一人的证明。

以上只是不成熟的推测，作为一种假说提出来和大家研究。希望今后考古发掘能获得更丰富明确的证据。

曾昭岷

随县擂鼓墩一号战国晚期墓葬的墓主究竟属谁的问题，虽然还有待于附近二墓发掘材料而定，但此墓之确为楚墓固无待烦言。我们根据出土各物断定，此墓是一座战国晚期的墓葬。此时，湖北境内各地包括随地在内，早已列入楚国版图，建立在楚国领土之上的贵族墓葬，只能是楚国的贵族墓葬。

墓中所出漆器，无论其造型、花纹、色彩诸多方面，均呈现出一派浓郁的楚国风格。如果把它们纳入信阳长台关、江陵望山、藤店以及寿县等地楚墓中，除去时代有早晚之别外，其风格是完全一致的。

此墓出土遣策上所载之职官名称，多数系楚国所独有，如令尹、宫厖尹、连敖之属即是其例。把这现象解释为反映出曾国墓主与楚国关系之密切，倒不如说该墓墓主本来就是楚国属官更为自然、合理。廿八宿星名图中“轸”宿星名，有意缺写成“车”，以讳楚昭王之名，而将“房”宿写作“方”，“心”宿之心字如字直书，不避周天子之讳，这就说明了墓主只能是楚国的贵族，而绝不会是姬姓诸侯国的贵族。

《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报道了该墓内整个墓坑铺满了一层略微加工而形状、大小都不相同的石板，“其产地最短的